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9〕10号

关于植物保护学院科研用房管理的通知

全院师生：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用房管理，

第三十条 由学院统一管理的科研用房，由学院统一

上进行规划，具体为：

（一）科技楼现有科研用房（主要分布于2楼、1楼和负1楼南端）主要为农药学科用房；

（二）书楠楼1楼（不包括4间耳房111室、112室、113室、114室，1间研究生活动室115前室，1间行政用房115后室，和2

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、108 室)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, 包括从

科技楼搬迁至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(按原: 上现=2.5: 下面积折算);

(三) 书楠楼 3 楼(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、322 学术报告厅) 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、书楠楼后小平房(西侧部分) 及科技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;

(四) 书楠楼 2 楼等其余房源主要为学院行政、公共平台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用房;

(五) 五业秋堂神学研究院等学院用房按学校遴选团队方向用房。

第四条 科研(含办公)用房面积分配以团队为主要单元。具体标准为: 在书楠楼内, 进入团队的教授分配面积为 60 平米/人, 副教授分配面积为 40 平米/人, 讲师由团队负责人具体考虑; 未进入团队

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,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赁费用等方面的权力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

2019年1月1日